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3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惠郁琳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1338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13382	1140730	1141103	(97/365)	5.34			3028.15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213382	1140831	1141103	(65/365)	0.53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202.92
	小計									3,231.07
合計	216,613									